

(附件六)

接受雲林縣崙背鄉公所補助學校辦理藝文活動成果報告表

辦理單位		主辦人及 聯絡電話	
計畫名稱			
時 間	年 月 日	☐ 與計畫預定時間相同。 ☐ 因故更改時間，原因：	
地 點		☐ 與計畫預定地點相同。 ☐ 因故更改地點，原因：	
經費支出概況 (單位：新臺幣)	實 際 支 出 總 經 費 (元)		
	核 銷 金 額 (元)		
	繳 回 金 額 (元)		
參加人數	預 定 參 加 (服 務) 人 數	男：	女：
	實 際 參 加 (服 務) 人 數	男：	女：
活動內容	(含時間及內容)		
效益評估	【受益對象滿意度、實際參加者是否符合計畫欲服務人口標的群、成本效益(資源投入和服務產出之比較)、活動效益(確能符合參加者所需、個人或社會問題有否解決或改善)】		
本案成果文件 1 式 3 份，包含下列：(請勾選)			
☐ 1 成果報告表。(必備)			
☐ 2 活動照片。(必備，至少 4 張)			
☐ 3 核定計畫書。(必備)			
☐ 4 活動手冊等印刷品。			
☐ 5 研習、講座之講師簡歷、課程表。			
☐ 6 其他。(自行選備)			

計畫名稱：

受補助單位：

說明：

粘貼照片

申請紅布條或海報費用者，須以活動紅布條或海報為背景
照片以出席人數較多或符合活動主題為原則(吃桌餐、遊玩照片勿附)
活動照片如查出為偽造，依規定不予核銷、補助
如已領補助款須繳回並負相關法律責任

計畫名稱：

受補助單位：

說明：

粘貼照片

申請紅布條或海報費用者，須以活動紅布條或海報為背景
照片以出席人數較多或符合活動主題為原則(吃桌餐、遊玩照片勿附)
活動照片如查出為偽造，依規定不予核銷、補助
如已領補助款須繳回並負相關法律責任

計畫名稱：

受補助單位：

說明：

粘貼照片

申請紅布條或海報費用者，須以活動紅布條或海報為背景
照片以出席人數較多或符合活動主題為原則(吃桌餐、遊玩照片勿附)
活動照片如查出為偽造，依規定不予核銷、補助
如已領補助款須繳回並負相關法律責任

計畫名稱：

受補助單位：

說明：

粘貼照片

申請紅布條或海報費用者，須以活動紅布條或海報為背景
照片以出席人數較多或符合活動主題為原則(吃桌餐、遊玩照片勿附)
活動照片如查出為偽造，依規定不予核銷、補助
如已領補助款須繳回並負相關法律責任